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峨山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峨财发〔2019〕188号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市级卫生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卫生院，县直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村卫生室能力提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乡村医生市级卫生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19〕55号）文件，现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下达各乡镇卫生院，用于代缴 2018 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接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个人承担部分，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科目。

请各乡镇（街道）卫生院认真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绩效目标要求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峨山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承担部分市级补助分配表
2.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市级补助分配目标表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峨山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承担部分市级补助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建档立卡人数	2019 年 1 月动态调整未脱贫					2019 年 1 月动态调整已脱贫					本次下达 市级补助 金额(万 元)
			未脱贫总人数	清理无法 签约人数	实际签约 人数	市级补助 标准(元/ 人)	按实际签约 补助金额 (万元)	已脱贫总 人数	清理无法 签约人数	实际签约 人数	市级补助 标准(元/ 人)	按实际签约 补助金额 (万元)	
1	双江	1435	105	2	103	4.8	0.05	1330	23	1307	7.2	0.94	0.99
2	小街	1300	38	13	25	4.8	0.01	1262	65	1197	7.2	0.86	0.87
3	甸中	1646	58	2	56	4.8	0.03	1588	4	1584	7.2	1.14	1.17
4	化念	707	51	3	48	4.8	0.02	656	67	589	7.2	0.42	0.45
5	塔甸	2616	32	11	21	4.8	0.01	2584	146	2438	7.2	1.76	1.77
6	岔河	1012	35	0	35	4.8	0.02	977	12	965	7.2	0.69	0.71
7	富良棚	2610	60	1	59	4.8	0.03	2550	112	2438	7.2	1.76	1.78
8	大龙潭	790	70	11	59	4.8	0.03	720	144	576	7.2	0.41	0.46
合 计		12116	449	43	406	4.8	0.19	11667	573	11094	7.2	7.99	8.20

市级补助按实际签约人数下达。已脱贫每人补助 7.2 元，未脱贫每人补助 4.8 元

附件 2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市级补助分配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玉溪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区财政部门		峨山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按照“应签尽签”的原则，免费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说明：由于建档立卡是按户为单位识别，签约服务是按照人为单位提供服务，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含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指标计算时需要同时对已死亡、长期外出打工/就学、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甄别，分子分母同时剔除后计算。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双江街道	小街街道	化念镇	岔河乡	甸中镇	塔甸镇	富良棚乡	大龙潭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剔除无法服务人数后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